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昕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5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、海報 (376550000A_111003567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567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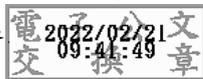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縣玉東國民中學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相關資料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玉東國民中學111年2月18日玉東學字第1110000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課程簡章及海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21



1110001005